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农发〔2022〕3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湘农办发〔2021〕130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了《2022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请遵照执行。



2022 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求，对标不少于 1.5 批次/千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2022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总数不少于 7900 批次，其中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不少于 3500 批次，区县（市）定量监测总量不少于 4400 批次（详见附件 4），每个区县（市）开展快速检测数量不少于 2200 批次，每个乡镇开展快速检测数量不少于 600 批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不发生较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具体内容

（一）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目的是掌握农产品中主要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评价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其合格率水平是质量工作和食品安全考评的重要指标。监测要求坚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原则，覆盖所有县市区和主要农产品的品类，突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集中整治的 11 个重点品种、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全市共定量检测农产品 3160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 1400 批次，县级完成 1760 批次。开展养殖产品速测 2 次共 400 批次，其中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各抽检 200 批次。监测以“三前”环节为主，

环节为主，市场环节占比 30%左右，生产基地中监测小散农户占比不少于 20%，豇豆、韭菜等问题产品不少于蔬菜例行监测总量的 20%。全市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所有区县（市）全覆盖。县乡两级要科学安排监测的数量、范围和监测项目，全面掌握和评价所辖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突出地域特色和主导产品，关注对质量安全或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但未纳入例行监测范围的指标。全市共定量检测农产品 3230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监测 1400 批次，县级完成 1830 批次。县乡两级突出地域特色，针对本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需要，聚焦产业风险，深入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散农户及销售市场等进行调查、抽样检测与评价，掌握风险点和分析原因、研判趋势，及时排除区域性、系统性问题隐患。

（三）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主要聚焦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要品种和重点隐患，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三前”环节抽样，加强执法监管，发挥震慑作用。要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和客观真实、科学合法的原则，严格规范程序，监督抽查数量应不少于风险监测数量的 20%，发现问题比例要高于同级例行监测不合格率。全市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畜禽和水产品等农产品监督抽查 1510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 700 批次，县级完成 810 批次。

县乡两级要以查找和治理问题为导向，针对部省市三级在例行监测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开展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检打联动效率和执法处罚的时效性，确保监管执法工作落实到位。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另行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对标对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要求，按照“数量达标、内容互补、结构合理、季节恰当”原则开展监测，将任务量分配到每个月每个季度，认真落实监测方案，共同协调和完成各级监测任务。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保障监测经费，充分发挥三类监测作用，确保本辖区内农产品种养殖生产区域、品类品种监测全覆盖。各区县（市）监测方案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每季度要上报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情况。

（二）科学合理统筹。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紧密结合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健全完善本地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加强支持协助，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类监测任务。

（三）健全联动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实行信息公开，加强内部沟通配合，及时

汇总分析相关检测数据，指导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保障源头安全。要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与市场监督管理和发改部门共同做好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控工作，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合推进食用农产品办案协作，及时进行案件会商和移送，强化行刑衔接。

（四）抓实疫情防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前提下，上下联动、分级分类开展监测工作，抽样人员要按照受检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开展抽样。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联系人：樊宇，电话：13786789826。

- 附件：1.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2.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4. 2022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表

附件 1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市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例行监测的监测项目、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判定依据等相关要求，尽量保持一致。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抽样时间分别安排在 2 月、5 月、7 月、10 月，监测结果报送时间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的 20 日前。

一、种植业产品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由益阳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重点监测蔬菜、水果、茶叶、稻谷产品。

（一）监测地点

7 个区县（市）的种植业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散户）、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每个区县（市）每次需选择两个以上乡镇。

（二）监测品种

1. 蔬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蔬菜品种，主要包括豇豆、芹菜、韭菜、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菠菜、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

洋葱、葱和蒜等产品。

2. 水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水果品种,以草莓、苹果、桃、李、西瓜、甜瓜、香蕉、葡萄、梨、柑橘、猕猴桃、枣为主,视情抽取其它品类。

3. 茶叶:主要监测有包装标识的绿茶、红茶、黑茶产品。

4. 稻谷:监测早中晚稻稻谷品种。

(三) 监测数量及比例

市级全年计划定量监测样品 1300 批次,其中蔬菜 700 批次,水果 300 批次,茶叶 100 批次,稻谷 200 批次,蔬菜在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散户)、运输车和市場(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5:1:4,每个生产基地最多抽取 5 个品类的蔬菜,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蔬菜抽样不超过 3 批次,同种蔬菜 1 辆运输车抽 1 个样品。如运输车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水果抽样比例视品种而定,当季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生产基地和市場(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6:4,没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1:1。茶叶在生产基地和市場(市場、专卖店)的抽样比例为 1:1。稻谷在各区县(市)实地抽取。

(四) 监测项目

1. 蔬菜、水果。监测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

蜚、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 α -666、 β -666、 r -666、 δ -666、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氟虫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虫螨腈、二甲戊乐灵、氯菊酯等47种农药。

2. 茶叶。监测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 α -666、 β -666、 r -666、 δ -666、敌敌涕、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杀螟硫磷、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氯菊酯、哒螨灵、苯醚甲环唑等19种农药。

3. 稻谷。监测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敌敌畏、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倍硫磷、丙溴磷等13种农药。

(五) 抽样及检测依据

1.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稻谷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茶 取样》(GB/T 8302)执行。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执行NY/T 761、GB/T23200.116等标准。

3. 判定依据

农药残留监测结果按照 GB 2763 进行判定；重金属监测结果按照 GB2762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畜禽产品

对全市规模养猪场的生猪尿样“瘦肉精”进行 2 次现场速测，共监测样品 200 批次，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全年定量监测畜禽产品 50 批次，其中猪肝、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各监测 10 批次，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三、水产品

对全市水产养殖场、鱼苗繁殖场进行 2 次现场速测，共监测样品 200 批次，监测项目为氯霉素、孔雀石绿，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全年定量监测水产品 50 批次，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测品种根据各区县（市）水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尽量涉及鲢类、乌鳢、鳊鱼和对虾样品，“三前”环节与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6:4。

- 附表：1. 2022 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2. 2022 年市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3. 2022 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附表 1

2022 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序号	监测 区县(市)	蔬菜、水果例行监测					稻谷例行监测			茶叶例行监测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第三次 (批)	第四次 (批)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第三次(批)	第一次(批)	第二次(批)	
1	赫山区	2月 蔬菜 26、水 果 15	5月 蔬菜 26、 水果 15	7月 蔬菜 26、水 果 15	10月 蔬菜 26、 水果 15	6-7月 10	8-9月 10	10-11月 15	6月 10	11月 10	
2	资阳区	蔬菜 25、水 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水 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10	10	15	5	5	
3	桃江县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10	10	15	10	10	
4	安化县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10	10	15	25	25	
5	南县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5	5	5			
6	沅江市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蔬菜 26、水 果 10	蔬菜 26、 水果 10	10	10	10			
7	大通湖区	蔬菜 20、水 果 10	蔬菜 20、 水果 10	蔬菜 20、水 果 10	蔬菜 20、 水果 10	5	5	5			
	合计	全市计划抽检种植业产品共 1300 批次，其中蔬菜 700 批次、水果 300 批次、茶叶 100 批次、稻谷 200 批次。									

说明：市场取样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尽量抽取本地生产样品或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来源不详的原则上不抽。

附表 2

2022 年市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区县(市)	速测猪尿(瘦肉精)			定量检测(猪肝、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各监测 10 批次)		
	3 月	7 月	小计	5 月	10 月	小计
赫山区	15	15	30	4	4	8
资阳区	15	15	30	4	3	7
桃江县	15	15	30	3	4	7
安化县	15	15	30	4	3	7
南县	15	15	30	4	4	8
沅江市	15	15	30	4	4	8
大通湖区	10	10	20	2	3	5
合计	200			50		

附表 3

2022 年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

区县（市）	监测时间与数量 （速测批次）			定量检测（尽量涉及鲢类、乌鳢、鳊鱼和 对虾样品，“三前”环节与市场（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6:4）		
	5 月	10 月	小计	3 月	7 月	小计
赫山区	20	20	40	4	4	8
资阳区	10	10	20	4	3	7
桃江县	10	10	20	3	4	7
安化县	10	10	20	3	3	6
南县	20	20	40	4	4	8
沅江市	20	20	40	4	4	8
大通湖区	10	10	20	3	3	6
合计	200			50		

附件 2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市级针对重要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量监测农产品 1400 批次，其中稻谷 1100 批次，黑毛茶 100 批次，其他类产品（根茎类和水生蔬菜、水稻田结构调整类农产品、畜禽和水产品）200 批次。稻谷监测镉含量；黑毛茶监测氟含量；根茎类和水生蔬菜监测克百威（包括 3 拌羟基克百威）和毒死蜱两类农药残留指标；水稻田结构调整类农产品监测镉含量；畜禽产品监测兽药残留；水产品监测兽药残留，重点监测小龙虾及投入品中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含量。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500 批次稻谷、100 批次黑毛茶检测，其他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协助样品采集和检测数据整理。

附件 3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市级监督抽查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三前”环节取样，监测产品以本区域生产的农产品为主，兼顾市场大宗消费农产品，监测时间一般安排在农产品生产收获季节，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另行规定。监测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水产品共 700 批次，其中蔬菜 200 批次、水果 200 批次、茶叶 50 批次、畜禽产品 150 批次、水产品 100 批次。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100 批次水果（草莓、葡萄专项）监测，其他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即从当地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中，随机选定抽查对象、确定承担抽样任务的执法人员，确保抽样程序和抽样技术规范合法，确保抽查工作客观、真实、科学、合法。7 月和 10 月底前将监测结果报送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2022 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表

区县 (市)	例行监测 (批次)							风险监测 (批次)					监督抽查 (批次)					总计数 (批次)
	蔬菜	水果	茶叶	稻谷	畜禽产品	水产品	小计	稻谷	茶叶	其他类	小计	蔬菜	水果	茶叶	畜禽产品	水产品	小计	
市本级	700	300	100	200	50	50	1400	1100	100	200	1400	200	200	50	150	100	700	3500
安化县	150	50	100				300	150	50		200	60	50	20	10	10	150	650
桃江县	200	50	50				300	200			200	50	50		10	10	120	620
赫山区	200	50	50				300	200		40	240	50	50		20	20	140	680
资阳区	200	50	10				260	200		40	240	50	20		15	15	100	600
沅江市	75	75					150	300			300	50	50		25	25	150	600
南县	200	150		100			450	200		100	300	50	50		25	25	150	900
大通湖区								200			200							200
高新区								150			150							150
合计	1725	725	310	300	50	50	3160	2700	150	380	3230	510	470	70	255	205	1510	7900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